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貞卉
被 告 范閔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74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范閔銓於民國111 年9 月9 日上午8 時38分許，駕駛186-L9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，由西往東，左轉進入南港路二段50號之加油站後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晴天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無障礙物等路況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未注意，貿然前行，以致撞及其前方之AZZ-302 號普通重機車肇事，機車騎士即告訴人蔡佳修因此受有左腕及左踝擦挫傷之傷害，乘客即告訴人劉月嬌亦因此受有頭部鈍傷併腦震盪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依起訴書所載，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該罪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被告業與告訴人蔡佳修、劉月嬌2 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等並均具狀撤回其等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2 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 份在卷可稽，依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 刑事第十庭法官 陳彥宏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陳維傑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